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萍女士，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不再续任。公司董事会对许萍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许萍女士卸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许萍女士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原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潘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潘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还需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

附：候选人简历

潘琰，女，中国国籍，汉族，1955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兼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一同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州大学会计系主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福州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